

原阳县垃圾处理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运营合同

甲方（全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全称）：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阳县垃圾处理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招标，确认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了保障原阳县垃圾处理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能安全、稳定的运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运营合同：

- 一、项目名称：原阳县垃圾处理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二、合同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三、项目地点：原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运营价格：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188.80 元/吨（注：包含设备投入购置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电费、税费、人员工资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五、运营范围：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100吨/天，保底水量90吨/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产水量计算（如果当天出水量低于保底量5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50%计算，低于4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40%计算，以此类推）（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
- 六、运营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七、运营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运营计量计费方式：垃圾渗滤液处理 188.80 元/吨（注：包含设备投入购置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电费、税费、人员工资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按实际出水量，以中标单价每月据实结算。

3、其他费用：渗滤液处理项目中设备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能满足应急处理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生活生产用电。
-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 (3) 指派两人配合乙方运营、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 (5) 负责制定和执行考核方案。

2、乙方责任

- (1) 应急处理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生活生产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使用供水和用电需给甲方预存费用）。
-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限值。
-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台账必须数据真实不得涂改，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 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
- (4)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设备维修，如存在环保、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 (5) 每月进行考核处理水量，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100吨/天，保底水量90吨/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产水量计算（如果当天出水量低于保底量5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50%计算，低于4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40%计算，以此类推）（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
- (6)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导致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需达到日处理规模渗滤液100吨，一年处理渗滤液不低于30000吨的能力，缓解填埋库区及调节池的蓄水量。

(8) 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外，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季度运营费用的5%。

(9)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10) 因本工作为野外作业，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作中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的，由乙方负责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运营费（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付资金，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进行结算处理出水运营费），须就该渗滤液处理运营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金；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运营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事件发生前一个季度运营月处理运营费总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 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理运营费总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于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2、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